



工业发展理事会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1
讨论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工发组织
管理和行政情况的建议

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工发组织管理和行政情况的建议

总干事的报告

本文件根据 IDB.45/Dec.10 号决定提供了总干事的进度报告，介绍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工发组织管理和行政情况的建议执行情况（IDB.45/14/Add.1）。本报告是提交给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IDB.46/15）的后续报告。

一. 引言

1. 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审查工发组织管理和行政情况的报告（IDB.45/14/Add.1）和总干事对此发表的评述意见（IDB.45/14/Add.2）。此外，理事会请总干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向其提出的建议，并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第四十七届会议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IDB.45/Dec.10）。第一份报告已通过 IDB.46/15 号文件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2. 总干事谨随函转递秘书处关于联检组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二. 联检组的建议和工发组织对所取得进展的评述意见

	建议	主责方	工发组织的答复
1	请大会在其 2017 年第十七届大会上审查总干事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注重目标 9）而提出的各项战略，以确保明确界定工发组织所起作用，并通过连续的方案和预算为执行这些战略提供必要的资源。	立法机构	<p>正在审议</p> <p>在 GC.17/Res.1 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工发组织正在着手对其综合成果和绩效框架进行重大更新，以衡量和跟踪工发组织的方案和业务成效，支持 2018-2021 年中期方案框架（中期框架）的实施。工发组织还在努力按照成员国在 GC.17/Res.6 号决议中所提要求起草战略框架草案。</p> <p>将适时拟订并发布一套战略政策和准则，以便在 2019 年予以实施。</p>
2	总干事应考虑将高级管理层内部简报会正规化，以加强整个组织的协调和信息共享职能，目的是在本组织的管理方面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支持。	行政首长	<p>已接受 — 已落实</p> <p>发布了一份将高级管理层内部会议正式确定为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的情况通报（IC/2017/08）。</p>
3	工业发展理事会应当确保提供充足的经常预算资源，为本组织的核心职能供资，从而使其能够按照《利马宣言》的规定，以一致的和可持续的方式执行其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担负的各项任务授权。在此背景下，工业发展理事会根据其 IDB.44/Dec.8 号决定，还可请工发组织成员国增加对秘书处创设的特别账户的捐款。	立法机构	<p>正在审议</p> <p>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正在进行讨论，审查改善工发组织财务状况的备选方案。</p> <p>与此同时，工发组织通过定期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特别是通过总干事关于工发组织财务状况的报告，就及时收缴分摊会费问题与成员国保持对话。本组织还定期鼓励会员国向核心活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重大资本投资基金账户提供自愿捐款，其中也包括请求成员国放弃未用经费余额。</p>

	建议	主责方	工发组织的答复
4	总干事应当向 2018 年召开的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旨在改善工发组织财务状况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将关于工发组织各类主要资源（经常预算、业务预算和自愿捐款）的各项提议合并写入该报告。	行政首长	<p>秘书处已注意到该建议</p> <p>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正在进行讨论，审查改善工发组织财务状况的备选方案。计划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提高预算利用率的提议。</p>
5	总干事应当扩充在 2016 年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的风险管理战略，从而凭借适当的减轻风险措施，全面应对工发组织面临的一切重大风险，并将扩充后战略提交 2018 年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核可。	行政首长	<p>已接受 — 正在落实</p> <p>设立了一个风险管理委员会，以进一步改进工发组织的风险管理战略，并就所应采取的措施向执行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正如 IDB.47/16 号文件所述，工发组织对外关系司司长作为风险问题协调人完成了一项全机构初步风险框定工作，以确定工发组织业务活动关键领域的主要预期风险。该调查还收集了计划采取的或已经实施的相关减轻风险战略和行动。</p> <p>得出的内部风险框定结果提交给了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中期方案框架对预期风险进行了分析、分类和汇总，从而建立了一个初步的机构风险登记册。</p> <p>为了回应成员国对该议题的强烈兴趣和有力支持，工发组织协调人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对成员国举行的通报会上介绍了初步风险框定工作的成果、工发组织机构风险管理概况和初步机构风险登记册。</p> <p>工发组织通过风险问题协调人积极参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跨职能风险管理工作队活动。这一由联合国各组织组成的工作队制定了一个风险成熟度模型，以作为联合国各组织开展机构风险管理工作的基准工具。工发组织参与工作队的活动为其推进本组织机构风险管理政策框架的办法提出了宝贵的反馈意见并做出了细微调整。</p>

	建议	主责方	工发组织的答复
			<p>为推进工发组织的机构风险管理成熟度，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其风险成熟度模型和机构风险管理最佳做法编写了一份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的重点是：核验评级最高的风险；加强与风险概况相关的管理对话，以确定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阈值；确定和更新可接受的减轻风险措施；分配风险责任；为更新内部控制框架提供实质性投入；并通过指导性文件在本组织内确立有关风险的共识。这将有助于最终确定本组织所面临的重大风险以及适用的减轻风险措施和自主权。</p> <p>计划在 2019 年第四季度举行一次通报会，向成员国报告全面风险评估的结果。</p> <p>成员国退出本组织属于一个会严重影响工发组织财务状况的风险，成员国对此特别予以了强调。对外关系司继续与多个前成员国展开联系，同时也重视加强工发组织与其他非成员国的关系。</p>
6	<p>总干事应当最终确定经订正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并于 2017 年年底之前以总干事公报的形式予以发布。应当相应公布或更新相关的政策和行政指示。</p>	行政首长	<p>已接受 — 正在落实</p> <p>继执行理事会批准了人力资源政策路线图后，迄今已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发组织胜任能力框架：已获总干事批准（2019 年 3 月），将于近期发布总干事公报； 2. 简化任用和晋升程序：提议已获工发组织联合咨询委员会核准（2019 年 3 月），拟于 2019 年 4 月底之前提交总干事； 3. 工作人员业绩管理：2018 年重点小组展开了审查，目前正在与相关部门协商如何执行政策和机构资源规划系统的变革； 4. 人力资源战略：正在准备取代现有的人力资源框架，并将以总干事公报的形式发布； 5. 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发展和推进方案：提议已提交工发组织联合咨询委员会，以供管理层与工作人员展开磋商。

	建议	主责方	工发组织的答复
7	总干事应当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其中载有旨在改进工发组织员工队伍地域多样性的监测措施，并应当自 2018 年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起，向理事会定期报告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行政首长	<p>已接受 — 正在落实</p> <p>鉴于资源不足，2018 年优先制定了《2018-2023 年性别均等行动计划》，该计划已予完成和发布。人力资源工作计划包括制定一项改善地域多样性的行动计划。相关磋商已经展开。准备工作完成后将立即开始起草行动计划。工发组织综合成果方案框架包括与年底衡量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地域多样性有关的两项指标：一项侧重于工发组织各成员国在全部员工中的占比，另一项侧重于工作人员所属成员国在成员国总数中的占比。此外，工发组织年度报告附件 E 中的表 2 提供了按国家/地区/属地分列的个人服务协定持有人任用人/合同数明细。理事会定期收到有关上述两份文件的报告。</p>
8	总干事应当制定一份旨在改进工发组织员工队伍性别平衡状况并载有监测措施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将是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政策》的补充。总干事应当自 2018 年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起，向理事会定期报告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行政首长	<p>已接受 — 正在落实</p> <p>根据《工发组织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工发组织 2016-2019 年性别平等和增强权能战略》；本建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2017 年性别均等战略》，工发组织制定和批准了《2018-2023 年性别均等行动计划》，以实现人员配置的性别均等。</p> <p>有关《性别均等行动计划》的详细介绍已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IDB.46/20 和 IDB.46/20/Rev.1），有关该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将通过总干事关于工发组织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报告和总干事关于工发组织人事事项的报告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予以报告。</p>
9	总干事应当发布一份更新后的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政策，并成立一个全组织工作组，协助执行理事会监督政策的执行并明确该领域战略方向。	行政首长	<p>已接受 — 已落实</p> <p>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已经更新，并已通过总干事公报（DGB/2017/08）的形式予以发布。</p> <p>已经成立了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组，以便进一步加强和提高本组织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的效力（IC/2018/10）。</p>

	建议	主责方	工发组织的答复
10	请大会通过工发组织驻地活动综合愿景，将其作为本组织在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所起作用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列有一套成效评估标准。	立法机构	<p>正在审议</p> <p>正在通过对包括驻地代表处在内的工发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能力建设来落实综合成果和绩效框架。制定适当的政策、模板和工具，以便将综合成果和绩效框架制度化，并且将其纳入本组织总部和驻地活动的运作和管理之中。与此同时，最新的驻地代表处职权范围列入了成果监测职能和对本组织方案工作的更多参与。</p>

三.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所载信息。
-